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10號

上訴人 黃曉鈺
訴訟代理人 張瑋仁
被上訴人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
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郭立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最後工作日為111年2月9日，伊受僱期間被上訴人有短繳伊之勞工退休金，伊於111年2月11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已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之僱傭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又伊工作年資為3年又8個月又4日，新制基數為1+121/144，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2,058元，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1萬4,204元，及依勞基法第1

01 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6萬2,058元。並
02 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17萬6,262元及自111年2月15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他未繫屬本院部
04 分，不予論述）。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上午9時13分主動退出工
06 作連絡群組，以此方式默示終止系爭契約，自不得請求預告工
07 資或資遣費；且伊原任法定代理人陳承正業於111年2月11日明
08 確向上訴人表示若上訴人仍欲繼續提供勞務，應前來伊公司提
09 供勞務，然上訴人仍未前來上班，其主客觀上均無任何再提供
10 伊公司勞務之意思，此外，上訴人於本件勞資爭議後，復與他
11 人合資設立訴外人木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亦堪
12 認上訴人自111年2月9日起不願再提供勞務，已自行離職。退
13 步言之，上訴人自111年2月9日起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3日以
14 上，伊於同年3月3日通知上訴人之配偶張瑋仁依勞基法第12條
15 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不符「非自願離職」之
16 情形，是其不得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縱認上訴人得請求資
17 遣費，其平均工資亦僅為3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除確定部分外）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
19 一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
20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7萬6,262元，及自111年2
2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
22 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上訴人自107年6月1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最後工作日為111
25 年2月9日；被上訴人分別自107年6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止，
26 以月提繳工資2萬4,000元之級距為上訴人投保勞保；自111年1
27 月1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以2萬5,250元之級距為上訴人投保
28 勞保，並於111年2月15日將上訴人退保（見原審卷第19頁）。

29 （二）被上訴人按月提繳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詳如
30 原審卷第131-133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31 （三）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退出「跟著拔比去旅行」之LINE群組

01 (見原審卷第293頁)。

02 (四)上訴人就本件爭議於111年2月11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1
03 年3月3日調解不成立(見原審卷第331-333頁)。

04 五本件之爭點：(一)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二)上訴人依勞
05 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
06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是否有理由？(三)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6
07 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預告工資是否有理由？茲分
08 別析述如下：

09 (一)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1年2月11日
10 終止系爭契約，應為合法：

11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
12 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
13 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前項規定月提
14 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勞退
15 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又雇主未依
16 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
17 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31條亦定有明
18 文。查上訴人自107年7月起至110年12月止之每月「工資總
19 額」、「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月提繳工資」、「應提繳金
20 額(B)」、「實際提繳金額(A)」、「差額(B-A)」等各
21 項，均詳如附表所示，原審因此判命被上訴人應補提繳如「應
22 補提繳合計」欄所示，合計2萬4,38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3 (見本院卷第113-116頁)。準此，被上訴人既有未足額提繳
24 如附表「應提繳金額(B)」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致上訴人
25 受有如附表「差額(B-A)」欄所示合計2萬4,384元損害之情
26 事，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高薪低報，未依勞退條例第6條
27 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28 其受有損害之情事，堪可認定。

29 2.次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30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
31 明文。經查：

01 (1)被上訴人有高薪低報，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上訴人受有
02 損害之情事，業如前述，則依上說明，上訴人自得依前揭規定
03 不經預告終止系爭契約。又上訴人委由其配偶張瑋仁於111年2
04 月11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主張被上訴人有高薪低報之情
05 事，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性離職單等語，嗣
06 兩造於111年3月3日到場調解，惟不成立等情，有兩造所不爭
07 執之調解紀錄可參（見原審卷第331-333頁）。因此，上訴人
08 於111年2月11日申請調解時，既主張被上訴人有高薪低報之情
09 事，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等情，自堪認上訴人於申請調
10 解時，有以被上訴人高薪低報之情事為由，依前揭規定終止系
11 爭契約之意思。嗣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到場調解而知悉上
12 訴人前揭申請調解之內容，則上訴人所為上開於111年2月11日
13 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已到達被上訴人而發生效力，準
14 此，上訴人主張其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1年2
15 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應屬有據。

16 (2)雖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上午9時13分主動退出
17 工作連絡群組，以此方式默示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惟按契約合
18 意終止，係契約雙方當事人，依合意訂立契約，使原有契約之
19 效力向後歸於無效，亦即以第二次之契約終止原有之契約（第
20 一次之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契約之雙方當事人雖得再訂
21 契約，使原屬有效之契約向將來歸於無效，惟其成立要件仍應
22 依民法第153條之規定定之。又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與承諾
23 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事實，即契約尚未
24 合法成立，自不發生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
25 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固於111年2月9日退出「跟著拔
26 比去旅行」之LINE群組（見不爭執事項(三)），但僅憑上訴人退
27 出上開LINE群組之事實，尚難推論認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合
28 意終止系爭契約之要約，被上訴人自無從為合意終止之承諾，
29 參以，上訴人於111年2月9日退出上開LINE群組後，旋就本件
30 爭議於111年2月11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見不爭執事項(四)），
31 益證上訴人並無與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合意，是被上訴

01 人抗辯其與上訴人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云云，顯不足採。

02 (3)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自111年2月9日起無正當理由連續曠
03 職3日以上，其於同年3月3日通知張瑋仁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04 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云云。然查，上訴人委由其配偶張瑋
05 仁於111年2月11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既有以被上訴人高薪
06 低報之情事為由，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嗣上訴人所為上開於
07 111年2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於被上訴人111年3月
08 3日到場調解時到達被上訴人而發生效力，足認系爭契約已經
09 上訴人合法終止，業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合法終止系
10 爭契約後，再於同日調解時，向張瑋仁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11 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自非合法，其上開抗辯，自難認有
12 據。

13 (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規定、勞退條例
14 第12條第1、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6萬4,292
15 元，及自111年4月3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6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17 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
18 之，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工
19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
20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2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22 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23 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4 次按勞基法所稱平均工資，係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
25 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所謂工資，
26 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
27 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暨其
28 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之規
29 定自明。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3款所
30 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31 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

01 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
02 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經查：

03 (1)上訴人係自107年6月1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而上訴人依勞基
04 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於111年2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
05 既為合法，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計算至111年2月11日止之工作
06 年資為3年8月1日，準此，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07 計算之資遣基數為 $1.5+225/672$ 【按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08 $〔年+(月+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即 $〔3+(8+1\div 28)\div 1$
09 $2〕\div 2=1.5+225/672$ 】。

10 (2)上訴人於110年8月至111年2月，每月領取之薪資，其中110年
11 8、9、10、11月每月之薪資各為2萬9,076元，110年12月之薪
12 資為2萬9,076元及4萬2,869元，111年1月之薪資為3萬6,000元
13 及11萬9,027元，111年2月之薪資為0元等情，有兩造所不爭執
14 之明細表、交易明細可參（見原審卷第373、425-435、461
15 頁）。其中111年1月之11萬9,027元，係年終獎金一節，為兩
16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是依上說明，此部分之給
17 付，非每月固定發放之經常性給與，不得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18 至被上訴人另抗辯110年12月之4萬2,869元，並非工資云云，
19 惟按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
20 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
21 事件法第3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既已證明上開4萬2,869元係本
22 於勞動關係自被上訴人所受領之給付，依上說明，自推定為上
23 訴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被上訴人空言否認此非為工資云
24 云，自不足採。

25 (3)上訴人於111年2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前六個月，即自110年8月
26 11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止被上訴人給付之總額，依序為：8月1
27 日至同月31日之1萬9,697元〔計算式： $29,076\times 21/31=19,69$
28 7 （元以下四捨五入）〕、9月之2萬9,076元、10月之2萬9,076
29 元、11月之2萬9,076元、12月之7萬1,945元（計算式： $29,076$
30 $+42,869=71,945$ ）、111年1月之3萬6,000元、111年2月1日
31 至10日之0元，經計算其於該期間所得之工資總額為21萬4,870

01 元（計算式： $19,697 + 29,076 + 29,076 + 29,076 + 71,945 +$
02 $36,000 + 0 = 214,870$ ），而該段時間之總日數為184日，上訴
03 人該段時間之每日平均工資為1,168元（計算式： $214,870 \div 184$
04 $= 1,168$ ），經乘以30日為3萬5,040元（計算式： $1,168 \times 30 = 3$
05 $5,040$ ），即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時之一個月平均工資。

06 (4)從而，上訴人之一個月平均工資為3萬5,040元，其得請求之平
07 均工資之資遣基數為 $1.5 + 225/672$ ，是依此計算，上訴人得請
08 求之資遣費為6萬4,292元〔計算式： $35,040 \times (1.5 + 225/672)$
09 $= 64,292$ 〕。

10 2.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
11 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所為上開於111
12 年2月11日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於被上訴人111年3月3日
13 到場調解時，到達被上訴人而發生效力，業如前述，則系爭契
14 約係於111年3月3日發生合法終止之效力，依上說明，被上訴
15 人應於終止後30日發給上訴人資遣費，因此，被上訴人應於30
16 日期間屆滿之翌日即111年4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故此部分遲
17 延利息之請求，應自111年4月4日起算。

18 (三)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預告工
19 資，為無理由：

20 1.上訴人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1 預告期間工資6萬2,058元等語。惟按勞基法第16條規定，雇主
22 依同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始應給付預
23 告期間工資予勞工。系爭契約係因上訴人行使同法第14條第1
24 項第6款終止權而消滅，顯與同法第16條請求權成立要件不
25 合，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6 2.雖上訴人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判決，
27 主張應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6條之規定，然查，本件上訴人係依
28 同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依同條第4項之規
29 定，僅得準用同法第17條之規定請求雇主發給資遣費，同法第
30 16條並未在準用之列，且第11條已明定雇主應預告勞工終止勞
31 動契約，與第14條規定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不

01 同，兩者自無比附援引之餘地，前揭判決之見解自無從拘束本
02 院，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發給預告工資，洵屬無據。

0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
04 約，既為合法，系爭契約因此終止，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
05 4項準用同法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
06 上訴人給付資遣費6萬4,292元，及111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上開被
08 上訴人應再給付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09 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10 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原判
11 決（除確定部份外）就上訴人超過6萬4,292元本息之請求，而
1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6 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0 勞動法庭

21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22 法官 鄭貽馨

23 法官 謝永昌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

勞退金提繳差額計算								
編號	年	月	工資總額	前三個月 平均工資	月提繳 工資	應提繳 金額(B)	實際提繳 金額(A)	差額 (B-A)
1	107	7	25,981	25,981	26,400	1,584	1,440	144
2		8	45,526		26,400	1,584	1,440	144
3		9	47,014		26,400	1,584	1,440	144
4		10	22,642		26,400	1,584	1,440	144
5		11	50,905		26,400	1,584	1,440	144
6		12	31,058		26,400	1,584	1,440	144
7	108	1	48,089		26,400	1,584	1,440	144
8		2	30,962	43,351	26,400	1,584	1,440	144
9		3	49,134		43,900	2,634	1,440	1,194
10		4	43,568		43,900	2,634	1,440	1,194
11		5	29,134		43,900	2,634	1,440	1,194
12		6	29,134		43,900	2,634	1,440	1,194
13		7	29,134		43,900	2,634	1,440	1,194
14		8	43,142	29,134	43,900	2,634	1,440	1,194
15		9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16		10	29,134		33,300	1,818	1,440	378
17		11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18		12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19	109	1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20		2	29,134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21		3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22		4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23		5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24		6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25		7	28,808		30,300	1,818	1,440	378
26		8	29,134	29,025	30,300	1,818	1,440	378
27		9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續上頁)

01

28		10	29,679		30,300	1,818	1,440	378
29		11	29,134		30,300	1,818	1,440	378
30		12	25,899		30,300	1,818	1,440	378
31	110	1	30,785		30,300	1,818	1,440	378
32		2	121,093	28,606	30,300	1,818	1,440	378
33		3	31,034		28,800	1,728	1,440	288
34		4	29,140		28,800	1,728	1,440	288
35		5	30,757		28,800	1,728	1,440	288
36		6	100,289		28,800	1,728	1,440	288
37		7	29,500		28,800	1,728	1,440	288
38		8	29,076	53,515	28,800	1,728	1,440	288
39		9	29,076		55,400	3,324	1,440	1,884
40		10	29,076		55,400	3,324	1,440	1,884
41		11	29,076		55,400	3,324	1,440	1,884
42		12	71,945		55,400	3,324	1,440	1,884
應補提繳合計								24,384